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违规行为处分公告

本次期末考试期间如发生违规行为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，学校均将依据零容忍原则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。请同学们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杜绝违规行为。

□ 考试违规行为类型（适用于线下及线上考试）

1. 偷看他人答卷，或将本人答卷提供给他人查看。
2. 偷看笔记、教材、便条或其他参考资料。
3. 强迫他人出示答卷。
4. 考试过程中相互商议。
5. 携带写有预测试题的纸条。
6. 在课桌、垫板等物品上做笔记。
7. 交换查看答卷，或在试卷上记录信息后交换查看试卷。
8. 将在考场外预先写好的答案带入考场。
9.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，或委托他人代考。
10. 在考场内不服从监考人员指示，并实施反抗或抗拒行为。
11. 未经任课教师许可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（如ChatGPT）参加考试。
12. 未经任课教师许可，使用任何具有通信、录音、视频拍摄或信息传输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。助听器等医疗用途设备，经任课教师事先许可后，可在考试期间佩戴。
13. 其他考试违规行为。

（线上考试注意事项）

· 使用与应试无关的软件可能被认定为违规。因此，请在考试前关闭即时通信程序及其他与应试无关的软件，再参加考试。

□ 发生考试违规行为时的处分

- 发现考试违规行为后，先对成绩作出相应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另予纪律处分。

  尤其是，使用AI实施考试违规行为， 将被判定为“该学期所有课程不及格”，并提交学生奖惩委员会审议。

※ 成绩处理：相关课程不及格、当日全部考试科目不及格，或该学期所有课程不及格。

纪律处分：学生活动限制处分(근신)、有期停学、无期停学、开除学籍等。

-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在毕业前不得获得任何奖学金。

□ 考试违规行为处分程序

①	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违规行为。
②	开设课程的学院对涉事学生、监考人员等进行事实调查，并确定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。
③	开设课程的学院向涉事学生所属学院提出处分请求。
④	经涉事学生所属系（部）或学院审议后，由所属学院院长作出处分。
⑤	向教务处处长通报。
⑥	如涉事学生所属学院认定情节重大，由该学院向相应校区学生支援组申请召开学生奖惩委员会会议。

特别是对利用AI或电子设备实施考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据零容忍原则，判定为“该学期所有课程不及格”，并提交学生奖惩委员会审议。

再次强调，本次考试中如发生违规行为，将严格依照零容忍原则予以处分。请同学们进一步提高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警惕性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